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文件

闽海渔〔2015〕18号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执行海洋捕捞 渔船拆解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2012年9月8日，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农办渔〔2012〕104号）要求，海洋捕捞渔船应在渔船定点的拆解厂进行拆解，渔船定点拆解厂应具备“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定的相应渔船建造修理工厂认可资质；划定专门的拆解场所，配备与拆船规模相适应的拆船实施设备、有毒有害物质回收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防护设备；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，建立生产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；建立

健全渔船拆解工作机制，明确岗位职责”等条件。

2013年5月22日，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农办办〔2013〕21号）明确，自决定发布之日起，各单位不得受理已决定取消的“渔业船舶设计、修造单位资格认定”的申请，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变相审批。

目前，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尚未废止或者修改。鉴于先前渔船拆解厂需要具备的“渔业船舶设计、修造单位资格认定”条件已经取消，根据当前实际拆解海洋捕捞渔船工作需要，今后，新的渔船拆解厂由各县（市区）海洋与渔业部门按照渔船拆解应具备的环保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条件进行选定，并转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以便对外公布。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

2015年1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。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办公室

2015年1月28日印发
